

## 從「儲蓄互助社設立、輔導、管理與監督辦法」 看儲蓄互助社的經營與管理

文／內政部社會司合作事業輔導科秘書 陳佳容

### 一、前言

儲蓄互助社法在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六日完成立法施行，並於民國八十九年元月十三日完成修法，明訂內政部為中央主管機關，並修訂第七條條文：「儲蓄互助社之設立、管理、監督與輔導，由協會辦理；前項設立、管理、監督與輔導辦法由協會訂之，並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備」。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以下簡稱協會）依據新修訂之儲蓄互助社法第七條，研訂「儲蓄互助社設立、輔導、管理與監督辦法」草案，函請內政部核備，內政部於民國九十年一月十九日（九〇）台（九十）內中社字第900一一五四號函同意核備。至此，儲蓄互助社進入有法令規範的階段，當然也開始享有「法人」應有的權利與義務。

### 二、辦法訂定背景

「儲蓄互助社設立、輔導、管理與監督辦法」（以下簡稱辦法）有母法第七條的授權，其效力相當於施行細則之位階，但

不同的是一般之施行細則或管理辦法，皆由政府行政部門訂頒，儲蓄互助社之輔導管理辦法卻由人民團體（協會）擬訂，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備，這與儲蓄互助社的存在早於儲蓄互助社法三十年有關，正如整部儲蓄互助社法（包含修法）的擬定與版本皆由儲蓄互助社運動的成員所草擬與主導，優點是保留了合作運動者的理想與原組織架構及管理模式，惟儲蓄互助社立法後的主管機關—政府部門，對這種由下而上的運作及反向操作的輔導管理辦法，有一點適應上的困難。法人化後的儲蓄互助社同樣也面臨了一些困難處，諸如登記、稅捐等問題也引起內部不小衝擊，亟待克服。

### 三、經營與管理—社務部份

#### （一）主管機關

「儲蓄互助社法」的第五條規定，儲蓄互助社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但因儲蓄互助社無論是已成立或新設立，社員均應具共同關

係，而共同關係，有可能是工作於同一公司、工廠或職業團體、或參加同一社團或宗教團體或原住民團體、或居住於同一鄉、鎮者（儲蓄互助社法第二條），以共同關係為組社範圍，出現跨縣市行政區域之機率頗大，此時若無一明確之認定，極易產生疑義及混亂。因此，在辦法的第三條特以明定「本辦法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儲蓄互助社社址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以補儲蓄互助社法之不足。

#### （二）設立

為使儲蓄互助社之經營能確實達成服務社員之宗旨，其組社程序及評估，必須嚴謹慎重，其設立程序如下：

1. 發起組織申請：由年滿二十歲或未滿二十歲而有行為能力且具共同關係之發起人三十人以上，填送發起組織申請書，送協會審查後轉陳主管機關備案。（辦法第四條）
2. 組織籌備會：經協會許可籌組後，應召開發起人會議，選出籌備委員五至九人組織籌備會，依協會所定之「儲蓄互助社籌備實施工作要點」及「儲蓄互助社章程範例」辦理籌備工作，草擬章程草案，並於六個月內完成籌備工作。逾期由協會廢止其籌備許可，必要時，亦經協會核准，得延長籌備時間。（辦法第五、六條）

3. 召開創立會之條件：（辦法第七條）
  - (1) 筹備期間達三個月以上。
  - (2) 舉辦社員教育三次以上。
  - (3) 社員一百人以上。但其中年滿二十歲或未滿二十歲而有行為能力者至少有六十人。

二十歲或未滿二十歲而有行為能力者至少有六十人。

- (4) 預繳股金總額已達新臺幣貳佰萬元以上。
- (5) 每月預繳股金人數應占全體社員人數百分之八十五以上。
- (6) 按月填報會議紀錄及社員預繳股金統計表，陳報主管機關及協會備查。
4. 創立會應作的事項：通過章程、業務計畫及預算，選舉理、監事。（辦法第八條）

#### （三）登記

1. 儲蓄互助社應於創立會後一個月內向協會申請設立許可，逾期協會得不許可。協會許可後，始轉報主管機關為備案登記。（辦法第八條）

2. 備案登記應檢附之文件（辦法第八條）：
  - (1) 儲蓄互助社備案登記申請書。
  - (2) 協會審查意見書。
  - (3) 創立會及第一次理事會、監事會紀錄各一份。
  - (4) 章程一式四份。
  - (5) 選任理事、監事及聘僱職員簡歷冊各一份。
  - (6) 社員名冊一份。

3. 由主管機關發給載明儲蓄互助社之名稱、業務、責任、社址、理事／理事長／監事／常務監事之姓名、社員認繳股金總額之登記證及圖記式樣。前次登記事項有變更時，除社員認繳股金總額每年辦理變更登記一次外，其餘事項

有變更時，應於事實變更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為變更之登記。在未登記前，不得以其變更對抗善意第三人。（辦法第八、九條）

#### （四）開業

儲蓄互助社備案登記後，應參加協會為會員，取得會員開業證書連同圖模、選任人員印鑑紙向主管機關及協會陳報啓用圖記及開業日期。儲蓄互助社因業務需要，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圖記及印鑑證明。（辦法第十條）

#### （五）會議

##### 1. 儲蓄互助社之法定會議：

(1) 社員大會：分下列兩種（儲蓄互助社法第十七條）

a. 常年大會：常年社員大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

b. 臨時大會：臨時大會依章程規定召開。

(2) 理事會：理事會每月至少召開一次。（辦法第十五條）

(3) 監事會：監事會每月至少召開一次。（辦法第十六條）

##### 2. 會議之法定人數：

(1) 社員大會：應有全體社員五分之一成年社員出席或成年社員一百人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社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出席人數不足開會額數流會時，得延期十五日內召開，仍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辦法第十三條）

(2) 理事會：應有理事過半數之出席，

始得開會；出席理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辦法第十五條）

(3) 監事會：應有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辦法第十六條）

##### 3. 會議之召集及會議紀錄：

(1) 社員大會：

a. 常年大會：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一個月內召開，並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社員，大會紀錄應於會後十五日內陳報主管機關及協會備查。（儲蓄互助社法第十七條、辦法第十二條）

b. 臨時大會：於下列情形召集

(a) 發生經營重大危機，理事會認為必要時。

(b) 經社員百分之二十簽署要求召開臨時大會。

仍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社員，大會紀錄應於會後十五日內陳報主管機關及協會備查。（儲蓄互助社章程第二十、三十七條）

(2) 理事會：由理事長召集，或理事認為必要時，得由二分之一以上理事連署召開臨時理事會。會議紀錄經主席簽署後，連同每月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社員逾期放款一覽表及協會規定相關報表，於會後按協會規定期限內陳報協會備查。（儲蓄互助社章程第四十一條、辦法第十五條）

(3) 監事會：由常務監事召集，或監

事認為必要時，得由二分之一以上監事連署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紀錄經主席簽署後，連同協會規定監事報告表，於會後按協會規定期限內陳報協會備查。（章程、辦法第十六條）

#### （六）內部組織與制度

在辦法中，有關儲蓄互助社的籌設辦法及各項規章制度之訂定，授權協會制訂辦理者計有：儲蓄互助社籌備實施工作要點、章程範例（辦法第五條）、應報送之報表及格式（辦法第十五條、第三十二條）、監查報告表（辦法第十六條）、人事管理辦法（辦法第十九條）、教育委員會組織規則（辦法第二十條）、放款委員會組織規則、儲蓄互助社辦理放款實施要點（辦法第二十一條）、逾期放款催收及呆帳處理辦法（辦法第二十二條）、會計制度（辦法第二十三條）、穩定基金之提存及管理辦法（辦法第三十一條）、內部稽核制度（辦法第三十四條）、業務檢查辦法（辦法第四十一條）、考核評鑑獎勵辦法（辦法第四十八條）等。

#### （七）解散

解散，是儲蓄互助社法人格消滅的原因，惟須至清算終結時，法人人格才告消滅。解散後的儲蓄互助社只能在清算的範圍內視為存續，即不得從事積極性業務，僅就未了事項進行處理。

1. 解散之原因：（儲蓄互助社法第二十三條、二十九條）

(1) 社員大會之解散決議。

(2) 社員不滿五十人。

(3) 經破產宣告。

(4) 經協會或主管機關命令解散。

##### 2. 解散之程序：

(1) 依法解散時，由協會陳報主管機關申請解散登記。同時通知債權人，並公告之。（辦法第三十九條）

(2) 由協會命令解散時，由協會陳報主管機關核准。（辦法第三十七條）

#### （八）清算

所謂清算，就是已解散的儲蓄互助社，處理其未了事務之程序。清算由清算人主其事，清算人之產生與權責如下：

1. 清算人之產生：清算人由社員大會選任之。如社員大會不選任時，由理事充任之。（儲蓄互助社法第二十四條）

2. 清算人之職務：（辦法第四十條）

(1) 了結現務。

(2)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3) 分派剩餘財產。

3. 清算人之權責：

清算人為執行職務，有代表儲蓄互助社為一切行為之權，清算人有數人時，關於清算事務之執行，以其過半數決之；但對於第三人，各有代表儲蓄互助社之權。

4. 清算終了之事務：

(1) 清算人於清算事務終了後，應於二十日內造具報告書，送協會轉

陳主管機關，並分送社員。（儲蓄互助社法第二十六條）

(2) 清算人陳報報告書時，並應繳還八、還原登記證，如此，儲蓄互助社才算真正消滅。

### (九) 處分及罰鍰

為健全組織經營，防範於未然，儲蓄互助社法對於違法事項，也訂定了一些罰則，分述如下：

1. 違反法令、章程，或無法健全經營而有損及社員權益之虞時：（儲蓄互助社法第二十九條）

(1) 協會或主管機關得為下列之處分：

- a. 撤銷會議之決議。
- b. 停止或解除理事、監事職務。
- c. 命令儲蓄互助社處分失職人員。
- d. 停止部分業務。
- e. 命令解散。
- f. 其他必要之處置。

(2) 得對理事、監事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之罰鍰。

2. 未依法設立、成立儲蓄互助社或類似組織而營業者：對其行為負責人，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儲蓄互助社法第三十一條）

3. 對拒絕移交、隱匿或毀損社之財產或註冊文件、偽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之理事、監事或其他職員，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儲蓄互助社法第三十二條）

4. 儲蓄互助社經營未經核准之業務項

目、放款逾越限制、對非社員營業、吸收個人股金逾越上限、未依規定辦理退股、盈餘分配不當及支付酬勞金等項時，對儲蓄互助社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之罰鍰，儲蓄互助社受罰後，對應負責之人有求償權。（儲蓄互助社法第三十三條）

5. 協會經營未經核准之業務項目、未陳報資料或陳報不實者，主管機關得依情節輕重，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之罰鍰。（儲蓄互助社法第三十四條）

## 四、結論

「儲蓄互助社設立、輔導、管理與監督辦法」的訂定，對台灣的儲蓄互助社邁入法制化，是一個重要的里程碑，再下來如何讓儲蓄互助社穩健發展，實有賴儲蓄互助社的志願服務幹部、儲蓄互助協會及各級主管機關共同努力。

